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通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：2020年3月13日下午14:30时开始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13日9:15至2020年3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6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楼公司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股份104,122,5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5909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103,789,3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358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33,2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323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333,2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3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33,2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32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122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33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120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2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31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99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57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